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徐韻如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8

電子信箱：ha054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468002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55000000A114680027604-1.pdf、A55000000A114680027604-2.pdf、
A55000000A114680027604-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規
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客家委
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